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807號

原告 何牧珉

被告 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雲

訴訟代理人 廖羽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表明依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）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以上，並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算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56元，並自109年11月12日起算利息。」然其所稱之標的金額「1,000元以上」，非屬確定之金額，以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且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本件起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01

法 官 趙義德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張裕昌